

证券代码:600152

证券简称:维科精华

公告编号:2017-013

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事项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维科精华，证券代码：600152）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（星期一）开市起停牌，并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、2016 年 11 月 26 日、2016 年 12 月 3 日、2016 年 12 月 21 日、2017 年 1 月 21 日披露了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30）、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31）、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32）、《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35）、《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3）。

2017 年 2 月 16 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》等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的议案，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维科控股”）、杨龙勇及宁波保税区耀宝投资管理中心（普通合伙）合计持有的宁波维科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71.40%的股权，维科控股、杨龙勇合计持有的宁波维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维科新能源”）100%的股权以及维科控股持有的宁波维科能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60%的股权。为了提高本次交易的整合绩效，公司拟向维科控股、杨东文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80,000.00 万元，用于标的公司在建项目建设、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等交易税费，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%。详见公司 2017 年 2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

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刊登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》等规定，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，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，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、被终止的风险。

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二月十八日